

证券代码：831091 证券简称：精治源 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北京精治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》的议案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尚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丰台区航丰路 1 号时代财富天地 3 号楼 1206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    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方式为与会股东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投票。

#### 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1日9点

#### 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091	精冶源	2025年12月2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	√

根据最新实施的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5-020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 (1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(一) 登记方式

1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持股凭证；

2、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持股凭证；

3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持股凭证；

4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(复印件)、持股凭证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；

5、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，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 9:00-11:00。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时代财富天地 3 号楼 1206 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范凌江，联系电话：010-82089982，联系传真：010-82086998 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时代财富天地 3 号楼 1206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(三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；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北京精治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北京精治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7 日